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20〕105号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岛科技大学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青岛科技大学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青岛科技大学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工作，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第2309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及《青岛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青科大党字〔2020〕3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是指审计处将业务委托给学校外部具有一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而实施的相关管理活动。管理的关键环节包括：选择中介机构、签订合同（业务约定书）、委托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等。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可考虑下列因素，对内部审计业务实施委托：

- （一）内部审计机构现有的资源无法满足工作目标要求；
- （二）内部审计人员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三）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四）其他因素。

第四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可采用下列形式对内部审计业务进行委托：

（一）项目全部委托，是指审计处将一个或多个审计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由中介机构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二）项目部分委托，是指一个审计项目中，审计处将部分业务委托给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处根据情况利用中介机构的业务成果，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处应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六条 工程项目委托审计费用列入建设成本，被审计项目有专项经费的从项目经费中列支，经济责任审计等其他项目委托审计费用由学校在预算安排中列支。

第二章 中介机构选择

第七条 学校按照货物与服务类采购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遴选中介机构，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确定纳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时，应当重点考虑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资质；
- （三）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四）拥有良好的职业声誉。

第八条 学校根据审计业务需要分别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由审计处负责管理。

第九条 中介机构备选库每三年遴选一次。学校在网上公布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信息，并与中介机构签订入库协议。

第十条 审计处可根据审计项目需要和实际情况，提出对选择中介机构的具体要求。审计处通过集体研究决定委托审计的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或其审计人员与审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委托审计业务时须回避。

第三章 业务委托合同（业务约定书）签订

第十二条 按照组织合同管理的权限和程序，审计处可以负责起草或者参与起草业务委托合同（业务约定书），正式签订前应当将合同文本提交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核，以规避其中的法律风险。

第十三条 业务委托合同(业务约定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工作目标;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工作质量要求;
- (四) 成果形式和提交时间;
- (五) 报酬及支付方式;
- (六)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八) 保密事项;
- (九) 双方的签字盖章。

第十四条 如业务外包过程中涉及主合同之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的，也可与中介机构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五条 审计处应按照学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业务委托合同（业务约定书）相关手续。

第四章 审计质量控制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充分参与、了解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的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

第十七条 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处应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中介机构工作汇报、询问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确保中介机构业务实施过程的顺利。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完成审计项目工作后，审计处应督促其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业务委托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一）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二）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三)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四) 违反职业道德, 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

(五) 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六) 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第五章 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评价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对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进行评价, 加强动态管理, 实现优胜劣汰, 建立稳定、高素质的中介机构队伍, 提升委托审计质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评价, 一般包括:

(一) 履行业务委托合同(业务约定书)承诺的情况;

(二) 审计项目的质量;

(三) 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

(四) 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五) 其他方面。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可以采用定性、定量或者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应把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评价的结果, 作为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选择和确定中介机构的重要参考。中介机构违背业务委托合同(业务约定书)的, 审计处应根据评价结果, 依照合同约定, 向学校建议追究中介机构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履行内部审计机构职责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委托审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于2006年3月15日发布的《青岛科技大学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管理办法》（青科大字〔2006〕15号）同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